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 
承辦人：黃郁翔  
電話：7736-5234  
傳真：2356-625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122040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簡章 (A09020000E\_1112204080\_doc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1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 Changemaker提案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機關(構)及所主管非營利組織，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更多關心社區、社會議題之青年有機會深入在地，將自己的觀點、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鼓勵青年組成團隊，針對自己家鄉、生長土地及關心的社區，提出行動計畫，透過設計介入社區再生，為社區帶來新的改變。
- 二、本計畫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辦理徵件事宜，分為Actor及Changemaker提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

- 1、Actor提案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比例至少達2分之1以上。提案者尚無行動經驗或所提計畫提案經驗值於2年內者。鼓勵青年將對關心在地事務之熱情轉化為實際行動，捲動在地居民，嘗試為在地帶來改變。



2、Changemaker提案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比例至少達3分之2以上。提案者已具備在地行動經驗超過2年經驗，或以非營利組織、商號、公司等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在地行動者。鼓勵具一定行動歷練之青年，持續深耕，為地方帶來新的契機。

(二)提案方式：採線上提案（網址：<https://act.ydachangemaker.tw>）。

(三)獎勵及名額：

1、行動金獎勵：

(1) Actor及Changemaker提案依審查結果，預計各核定20組青年團隊。

(2) Actor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20萬元行動金；  
Changemaker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30萬元行動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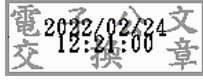
2、成果審查評比：行動團隊經評比獲選者，將頒給獎狀及獎金，Acto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15萬元、  
Changemake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20萬元，預計各頒發7組團隊為原則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訊息業刊登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[www.yda.gov.tw](http://www.yda.gov.tw))及計畫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act.ydachangemaker.tw>)，請協助轉知所轄，並協助將活動訊息刊登至貴單位相關網站，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金馬聯合服務中心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

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